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台前县

签订时间：2026年 11 月 24日

甲方：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管权、林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工作项目二次技术开发工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公平诚信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第二条 项目名称、开发内容

2.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管权、林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工作项目二次项目。

2.2 开发目标

开发目标：乙方完成本项目数据处理、数据汇交、系统建设，满足甲方业务使用及验收标准。

2.3 开发内容

序号	类型	核心工作内容	金额（万元）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汇交	数据提取、标准转换、汇交包制作、质检整改、成果报送	5
2	林权数据入库及地籍汇交	原始数据质检、标准化入库、地籍转换、汇交交付	15
3	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权入库及地籍汇交	数据质检、标准化入库、地籍转换、汇交交付	40
4	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权系统建设	在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基础上，增加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权业务系统	4.3

⑴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上列表所示全部内容。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⑵乙方提交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无重大安全漏洞、无功能缺陷，运行稳定。

⑶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新增功能均为新增服务，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认。

第三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叁仟元整（￥ 643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 606603.77 元）。服务部分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 36396.23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项目的人工、测试、安装、实施、培训、文档、质保期维护等含税费用。如遇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保持不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一次性、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⑴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 192900.00 元）；

⑵中期款：系统部署完成，数据整合入库汇交，上线试运行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321500.00 元）；

⑶验收款：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 128600.00 元）。

4.2 双方开票约定及甲方单位开票信息

双方约定：甲方每次付款，乙方须开具与当期应付金额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

4.3 甲方单位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927005649458G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科园路支行

账户名：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233185047210001

行号：308653018091

第五条 实施交付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5.1 项目周期

整体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交付。

5.2 使用培训

乙方在完成项目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产品使用培训，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和相应协助。

5.3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甲方需提前准备好软件运行所需硬件、操作系统、网络环境等，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和培训完毕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通知，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若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6.2 验收标准

双方以合同及附属技术文件、书面变更内容为验收依据。乙方提供产品须完整实现合同约定功能，无重大功能缺陷，交付资料齐全。

6.3 问题整改

若验收存在问题，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重新验收。

第七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支持服务

7.1 乙方交付成果应符合软件质量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满足本合同及附属文件约定全部功能、性能要求。

7.2 免费售后服务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7.3 技术支持

系统发生故障时，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⑴电话咨询服务；

⑵远程服务。

在前两种方式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一般问题在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如遇到紧急情况，12 个小时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371-89912567（转 3 号分机）

●企业 QQ：800180585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相关约定

8.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享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包括备份资料的知识产权）。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不导致对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从乙方转移到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仅获得软件产品的非独占、不可转授权、可商用之使用权，不享有处分权。

可商用使用范围：用于自身业务运营、项目申报、政务应用、交流推广等合法商业用途，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许可费。

8.2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业务相关数据、用户信息、操作记录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在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故障解决等必要范围内使用数据，不得收集、存储、泄露或转让数据，更不得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

8.3 甲方知识产权义务：甲方按合同约定使用软件，不得租赁、转让、质押、赠与给第三方。不得非法将安装包、源代码等复制给第三方。不得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破解、修改、篡改等。不得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衍生开发。

8.4 乙方担保：提供的软件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若因此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侵权诉讼、索赔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或提供替代软件等方式，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且不承担侵权责任。

8.5 侵权处理：双方发现对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或第三方侵犯本合同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应及时通知对方采取纠正、补救措施；甲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5 倍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担保义务，导致甲方因软件知识产权问题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赔偿损失。若整改后仍无法解决该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8.6 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不受本合同履约期限影响，双方在合同履约完毕后持续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直到相关知识产权法定保护期限届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双方承诺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合同信息、软件代码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保密信息，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利。

9.2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约完毕而终止，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到该信息所有者公开保密信息为止。

9.3 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需赔偿对方损失。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⑴及时验收，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⑵及时提供项目需求资料、对接人员，配合乙方开展调研、测试、调试等；

⑶对双方有关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应严格执行。

10.2 乙方权利义务

⑴按合同约定时间、标准完成全部开发工作。保证成果合法并交付完整成果；

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⑶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⑷对双方有关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应严格执行。

第十一条 双方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的，按本合同“知识产权相关约定”、“保密”之约定执行。

11.2 甲方未按要求提供软件运行环境或其他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提供的必要条件，导致软件无法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的，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且相应合同约定之期限顺延。

11.3 乙方交付的开发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免费整改，整改范围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已完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高于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补足差额；低于甲方已支付款项的，乙方返还差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双方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之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调整、疫情及其他客观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时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在 48 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其影响程度顺延履约期限，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天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责任，已完成工作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需变更或作补充约定，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变更/补充协议为准。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产生延误、无法送达等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全称（盖章）：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